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  
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  
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ZCZB-00006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ZCZB-00006

2.项目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8.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8.1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101012024S01001000-2024年市级-综合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288.18	1	租用地下管孔，实现东城区北片教育系统单位全覆盖。保障教育系统各单位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5.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12-2东玖大厦A座五层502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采购文件售价：2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12-2东玖大厦A座五层502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0)《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营胡同 57 号

联系方式：67179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12-2 东玖大厦 A 座五层 502 室

联系方式：19932311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亚琼

电 话：199323112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1101012024S01001000-2024年市级-综合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101012024S01001000-2024年市级-综合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101012024S01001000-2024年市级-综合奖补-信息化运维-教育城域网北片光纤管孔租赁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01包：5万元。</u>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u> 帐 号： <u>10267000000425309</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递交文件地点	地点： <u>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12-2 东玖大厦 A 座五层 502 室。</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b>18401539313</b>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12-2 东玖大厦 A 座 五层 502 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缴纳。</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29.7 厘米×21 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 12.2 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须与正本内容一致）：U 盘 1 份。
- 12.3 每套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所有开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
- 12.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 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 12.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要求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盖单位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允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资料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东城区教育城域网自2006年建设之初，为了获得更好的运行稳定性、覆盖扩展性、维护便利性、服务优质性，既采用的是租用北京联通公司的地下管孔资源（约50千米），由东城区教委自行铺设光缆，并租用北京联通公司1G互联网出口带宽，用于整个教育城域网的互联网出口。

随着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城域网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有越来越多的校址接入其中，越来越多的学生可以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越来越多的教育工作者可以学习到先进的教法。于此同时，用于铺设光钎的地下管孔资源越来越紧张，已经成为极度稀缺的资源，而且随着市容市政管理单位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所有街道两侧已经不允许架空的电缆。目前我单位为了满足教育需求的需要，需获得管孔资源的使用权。

东城区北片教育城域网需接入单位（明细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1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五条幼儿园分部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7 号
2	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回民幼儿园（小牌坊分园）	北京市东城区小牌坊胡同 37 号
3	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	东直门南大街 10 号天地剧场
4	北京市第二十五中学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5 号
5	北京市东交民巷小学（西校区）	东城区台基厂大街 14 号
6	北京国际职业学院（总部）	东城区南河沿大家 19 号
7	北京国际职业学校（北京站）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柳罐胡同 2 号
8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乙 2 号
9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
10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92 号
11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九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0 号楼
12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和平里第四小学
13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本校/东校区）	和平里北街 8 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二小学	和平里民旺胡同 20 号

15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和平里校区）	和平里南口民旺园 3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华丰幼儿园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21 号
16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9 号
17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21 号
18	北京市东城区招生考试中心	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19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分校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37 号
20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青年沟路)	青年沟路 9 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三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路 9 号
22	北京市第一幼儿园附属实验园	安定门外小黄庄一区 7 号楼
23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2 号
24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33 号
25	北京宏志中学	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43 号
26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附属青年湖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0 号
27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西校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23 号
28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三条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小黄庄一区 16 号
29	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小黄庄一区 16 号
30	北京市和平北路学校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68 号
	和平里四小优质资源带东师附校区	东城区安定门外东河沿乙 7 号
31	北京市第一中学	东城区宝钞胡同甲 12 号
32	北京市第七幼儿园	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3 号
33	北京市东城区职工大学(鼓楼校区)	豆腐池胡同 39 号
34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分司厅小学一 中部）	鼓楼东大街琉璃寺胡同 11 号
35	北京市东城区老教育工作者活动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华丰胡同 11 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幼儿园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分司厅胡同 57 号
37	分司厅优质资源带北锣鼓巷小学	东城区安定门内千福 5 号

38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安定门校区）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胡同 14 号
39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分司厅小学本部）	鼓楼东大街小经厂胡同 2 号
40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幼儿园（鼓楼分园）	东城区草厂胡同 24 号
41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鼓楼校区）	鼓楼东大街 152 号
42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鼓楼校区）	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
43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信息中心	东公街 9 号
44	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学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 57 号
45	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小学	方家胡同 17 号
46	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小学（国子监）	国子监街 26 号
47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十四条校区）	东城区东四十四条胡同 100 号
48	北京市第五中学	北京市东城区细管胡同 13 号
49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东四十三条 73 号
50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	府学胡同 65 号
51	府学胡同小学（香饵校区）	东城区香饵胡同 9 号楼
52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地安门校区）	地安门东大街 127 号
53	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幼儿园	东棉花胡同甲 20 号东棉花胡同
54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房管所	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47 号
55	北京市东城区帽儿胡同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帽儿胡同 17 号
56	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前圆恩寺校区）	东城区前圆恩寺胡同 20 号
57	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后圆恩寺校区）	东城区后圆恩寺胡同甲 20 号
58	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本部）	黑芝麻胡同 11 号
59	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图书馆）	黑芝麻 14 号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子管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刘燕山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7179195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板厂南里5号 通讯地址：\_\_\_\_\_

####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地下通信管道设施，即子管2段，签约期限12个月，第一段：A端地址：小黄庄东#5，Z端地址：青年沟#5甲，全长12.8公里。第二段：A端地址：安内#1，Z端地址：校尉#7，全长26公里。第三段：A端地址：和四北#3，Z端地址：北二环#10，全长31公里。第四段：A端地址：教考中心#1，Z端地址：安立#12R3，全长1.2公里。杆路：平原（综合土），全长2公里。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管孔（子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管道的使用权，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月租费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进行管道工程施工。同时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况改变管道路由时，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4 由于乙方管孔（子管）资源有限，甲方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以满足其对通信业务的要求。甲方不得私自改变租用性质；不得利用租用管孔（子管）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得与外单位管道擅自沟通。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5 由于甲方原因更换本协议标的电（光）缆或停止租用管道时，甲方必须将原布放的电（光）缆拆除。

2.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管孔（子管）业务，甲方退租管孔（子管）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收回使用权。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 7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7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约定的内容进行管道工程施工。

2.8 为确保乙方通信安全，甲方将缆线交由乙方代维，双方另行签署缆线代维协议。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约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管道工程施工。

3.3 管孔（子管）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割接改造等情况，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 如因市政建设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孔（子管）路由改变时，甲方应按照改变路由后的实际距离交纳月租费。甲方缆线所需移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提供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未配合移改，而造成甲方通信设备损坏的，其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5 如甲方在退租或服务终止后 1 个月内未将本协议标的电（光）缆拆除，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6 如协议到期后，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管道收回用作它用。甲方需在 1 个月内将管道内的电（光）缆拆除，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7 乙方向甲方提供将缆线代维资质、代维内容及标准、代维费用的相关资料，作为签署缆线代维协议的依据。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 4.1 一次性费用

甲方为乙方的最终用户，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申请通信子管业务，支付使用费用，甲方对该费用（包括欠费后的滞纳金）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租用乙方通信子管业务，合计 73 公里，其中第四段 1.2 公里一次性费用\_\_\_\_\_元（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_\_\_\_元。其余部分一次性费用\_\_\_\_\_元（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0 元。缴费方式为：办理租用手续时以汇款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 4.2 月租费

(1) 甲方租用乙方子管业务，合计 73 公里，月租费按照每月 3183.99 元/公里收取，73 公里月租费价税合计金额\_\_\_\_\_元，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租费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金额：\_\_\_\_\_，该业务事项属于子管出租业务，适用税率 13%，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按照 B 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 甲方于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乙方应于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租用乙方的管孔（子管）若发生欠费，则欠费不享受优惠。

4.4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5.3 乙方应按期完工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两个月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7.2 在本管孔（子管）租用中，甲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甲方。乙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乙方。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自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第十三条 附件

《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见附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 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租用管道（子管）的维护和管理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专业局维护和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协议书文本和本规定配合租用管道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流程管理。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的电信管道（子管），在和乙方签定租用管道（子管）协议书后，在施工和维护时必须遵照本规定。

### （一）甲方施工前

1. 甲方和乙方签定租用管道（子管）协议书，交纳建设费后，方可安排工程设计。

2. 甲方需要交付乙方的下列文件：

维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3. 甲方在施工前三天持本协议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管线中心（以下简称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交送施工图设计一份，办理《人手孔施工许可证》。甲方在施工时不得超越批准的施工期限，如要超越批准时间的，应提前到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办理延长施工手续。甲方施工时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人手孔施工许可证》，严禁未经批准强行施工。

4.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施工的，可以持有关批示，经过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主管领导批示提前施工。

### （二）甲方施工中

1. 甲方施工时应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和安全规定，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在人、手孔施工时必须备有梯子，不得蹬踏缆线及影响其它缆线的正常通信，严禁野蛮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损坏缆线的事故必须停工，立即通知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并配合修复，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损坏缆线和引发事故所需要的各种费用。乙方维护部门的管理人员有权对野蛮施工、影响通信的施工单位责令停工改正。

---

2. 甲方在租用管道中布放光缆时，要按指定的子管（红、蓝、白三色）布放一条光缆。在布放三条以上光缆无法布放子管时，甲方应在申请租用公函中说明情况，由甲乙双方事先商定。

3. 当甲方利用原租用管孔（管孔中现在仍布放有电缆）增放光缆时，同样须布放子管。当增放一条以上光缆或管孔内无法布放子管时，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报明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4. 甲方应按照施工图所示管孔位置布放电（光）缆，不得随意擅自改动孔位，如有特殊原因在该孔位无法穿放电（光）缆，需经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给以更改方可施工。甲方未经批准不得在人、手孔内随意凿孔和串接气源。

5. 甲方的施工人员应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维护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 （三）甲方竣工后

甲方布放的光缆、电缆在工程涉及的人、手孔和地下室等部位，必须挂放产权单位标志牌，标志牌的规格、尺寸由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提供。甲方竣工验收一周后应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二份交管线中心（其中一份转交所在的专业局维护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说明、电（光）缆竣工图、子管布放根数、颜色、光缆占用子管情况、光缆规格程式等事项。甲方送交的验收资料经过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审查确认为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必须在 7 天内返工整理交付正确的图纸、数据。

甲方因抢修和维护的原因，需要更换所占用的管孔时，应提前到乙方办理更换占用管孔手续。在施工后，对管孔和缆线等数据的更改必须向管线中心相关分公司送交各项图纸、数据。

甲方因工作需要更换电（光）缆规格程式时，应提前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办理更换电（光）缆手续。

甲方在每年的四季度，应对租用管孔和缆线进行维护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数据变更情况)于 12 月 10 日前送交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数据应确保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租用的管道和进入乙方地下室及占用的 MDF、ODF 位置，如乙方需要对现

---

有管道、地下室、MDF、ODF 等设备进行改、扩、移工程时，甲方必须无偿配合，其配合中发生的资金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提供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未配合移改，而造成甲方通信设备损坏的，其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甲方如停止租用管孔，应提前到乙方办理手续，拆除租用管孔内的光（电）缆，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各专业局维护单位派人员现场验收、核查后开具书面证明，经双方签字认可方可终止租用管道（管孔）协议。

五、甲方严禁将租用的管孔转租或借给其他单位使用。非经营性的单位严禁在布放的光（电）缆中进行经营性营业或租、借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违者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六、甲方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安全，由于甲方在施工中造成周边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具体维护问题甲方应遵循现有通信管道维护管理规定执行。

八、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施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 同类项目合同

格式自拟

---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